

103 年度會計業務查核

共同性缺失事項及易產生錯誤態樣彙總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執行情形			
1	尚未檢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共同缺失	景觀處、客家局、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萬里區公所、動保處、淡水古蹟博物館、原民局、仁愛之家、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蘆洲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103年4月24日北主會決字第1030741265號函
2	實際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未盡相符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缺失	景觀處、養工處、萬里區公所、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原民局、仁愛之家、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貢寮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
二、各機關辦理語言學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支給情形			
1	未依103年5月13日召開「研商本府各機關辦理語言學習課程支給教師鐘點費標準會議」議決之語言學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定補助(委辦)計畫	原民局	103年5月13日召開「研商本府各機關辦理語言學習課程支給教師鐘點費標準會議」議決
三、審計處審核意見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1	尚未檢討改善，發包工程預算編列未盡嚴謹覈實，且底價訂定未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機關決標資料，致決標金額與底價差異甚大	景觀處	新北市審計處 103年3月6日審新北五字第1030000901號函、採購法第46條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2	尚未檢討改善，已收繳租金滯存專戶約3個月，租金解繳市庫顯有延遲	原民局	新北市審計處 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查明處理事項
3	尚未檢討改善，出租住宅租金收繳率偏低，亟待加強清理依約妥處		
4	尚未檢討改善，未切實依約處理遲未補繳積欠款項之滯繳戶，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肇致積欠款項逐年累增		
5	尚未檢討改善，未依規定辦理出納事務之檢核作業，出納內部控制作業機制待加強		
四、內控流程檢核			
(一)薪給作業			
1	薪給作業未確實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僱人員薪資付款明細、薪資印領清冊有核章欄未核章 ◆ 短(溢)扣健保費、短(溢)扣公保費、短(溢)扣勞保費、短扣退撫基金、短扣宿舍使用費 ◆ 溢(短)發薪資及考績晉級薪資差額 ◆ 實際職稱與薪俸印領清冊之職稱不相符 ◆ 加班費短發及其印領清冊未列示銀行帳號 	景觀處、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原民局、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
2	人事資料未確實維護、員工到職報告單登載及人事異動記錄未盡確實、離職人員未填寫員工離職報告單	景觀處、養工處、客家局、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原民局、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3	出納單位陳核薪資發放清冊未隨附相關佐證資料	養工處	內部控制未嚴謹
4	薪資發放清冊資料未臻詳細確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理不同職等專業加給、減免補收或退還保費及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未於薪資印領清冊備註詳確敘明 ◆ 機關負擔公保、勞保、健保及勞退金金額未臻確實 ◆ 健保扶養眷數人數及投保級距有誤 ◆ 「等階-俸點」欄位未明列職等及俸點 ◆ 薪資印領清冊備註欄位到職日及補眷數加 	景觀處、瑞芳地政、養工處、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原民局、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	內部控制未嚴謹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保人數等加註事項誤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印領清冊未填列眷屬加退保情形，亦未編製與上月薪資發放差異之管理性報表 機關負擔健保、勞保、勞退金及存款帳號等欄位為空白 	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5	薪資、加班費、差旅費及預借考績轉帳(劃帳)清冊未經出納、人事、會計及首長核章	景觀處、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原民局、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21點
6	出納單位未留存薪資劃帳清冊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21點
7	薪資劃帳清冊銀行章戳未註明轉帳日期	動保處	內部控制未嚴謹
8	出勤記錄塗改未蓋校正章	萬里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9	人事單位未製作人事異動名冊	八里愛心教養院	內部控制未嚴謹
10	收回離職人員機關負擔之退撫離職儲金金額有誤	蘆洲區公所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
(二)採購作業			
1	底價訂定時未考量市場行情，開標時亦未考量底價訂定偏高，逕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景觀處、鶯歌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程序
2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執行程序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依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計算綜合標價評估廠商報價是否合理，逕以廠商報價偏低不合理，且未繳納差額保證金，以次低標為最低標決標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先評估其報價是否合理逕請廠商提出說明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80%未低於70%，以廠 	景觀處、動保處、蘆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本府採購規範第19點規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商願繳交差額保證金而予以決標		
3	開標時發現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卻逕行決標給該廠商	景觀處	政府採購法第50條、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函
4	未依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簽准不派員監辦，驗收紀錄未載明符合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之核准程序未臻周延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書面審核監辦未事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未通知監辦單位辦理監辦事宜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 	景觀處、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原民局、中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2、4-5及7條規定、本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2條規定
5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重新訂定之底價，於簽核未敘明理由，且決標金額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瑞芳地政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十
6	未依規定核實簽辦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購案建議底價單位未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做預估金額分析及建議底價 ◆ 簽核底價保密措施未臻嚴謹 ◆ 建議底價單位相關人員未簽章 ◆ 未核實填寫「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 	瑞芳地政、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仁愛之家、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本府採購規範第10點第3項規定
7	未核實辦理招決標公告或招標、契約及履約文件未核實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決)標公告誤植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填寫不完整 ◆ 議價紀錄誤載 ◆ 採購契約內容缺漏 ◆ 契約未經廠商蓋章 ◆ 契約未填列簽約日期 ◆ 契約計價表金額誤植 ◆ 保固切結書之保固期誤植 	瑞芳地政、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萬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烏來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	採購契約要項第3項、內部控制未嚴謹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8	開標主持人未簽報機關首長指派	瑞芳地政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
9	綠美化工程以分別辦理為由分批辦理採購	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1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10	以限制性招標固定費率決標辦理採購，議價時未議定其他內容	養工處、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54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1條、工程會函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範本（單資格版）
11	採購案因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下宣布保留決標，卻於決標條件達成前辦理決標公告，又於補辦決標執行程序時錯引適用項次，致決標程序錯誤	萬里區公所	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本府101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12	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保保險 ◆ 估驗計價及撥付估驗款 ◆ 簽署保密切結書 ◆ 提交專案小組基本資料 ◆ 計算減價收受金額、違約金及保固金 ◆ 驗收 	八里愛心教養院、養工處、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原民	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100年11月4日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101年2月14日以10100050350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驗收前收取保固金 ◆ 提供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 ◆ 履約管理 ◆ 變更契約未配合增收履約保證金 	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汐止區公所	號函、契約書、內部控制未嚴謹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方式與本府標準作業流程不符、重複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契約規定驗收合格後 15 日發給驗收證明書	萬里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本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91007674 號函、契約書
14	未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養工處	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15	評選優勝廠商後，洽優勝廠商修改投標文件並經機關審核通過後再辦理議價	客家局	工程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16	小額採購未辦理議價程序	養工處、動保處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7	監造單位未於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及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核章	養工處	本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
18	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營利性勞務採購	鶯歌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工程會 89 年 6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89014944 號函、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9	統包工程未依規定撰寫機關需求書作為招標之依據	鶯歌區公所	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
20	議價紀錄之招標方式及決標方式與定期彙送不一致	原民局	內部控制未嚴謹
21	保留決標紀錄已記載後續決標條件，又於條件	動保處、鶯歌區公所	工程會 95 年 8 月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達成時製作決標紀錄、保留決標紀錄未記載決標生效條件亦未另行製作決標紀錄		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22	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名單重疊、未依規定之保密措施簽辦成立評審小組	客家局、仁愛之家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及第8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9點
23	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未依期限簽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內容不一致 ◆ 契約內容與採購簽呈及招標公告內容不符 ◆ 投標須知內容不正確且未盡完整 ◆ 投標須知與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額度不符 ◆ 開口契約契約總價訂定與投標須知規範不一致 ◆ 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於決標後15日內完成簽約 	客家局、動保處、三峽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泰山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30條、新北市各機關工程契約書範本、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內部控制未嚴謹
24	分段開標未分別製作開標紀錄	八里愛心教養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4條、51及68條規定
25	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電梯維護逕洽原廠商	八里愛心教養院	政府採購法第22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26	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採購案之議價及驗收作業	八里愛心教養院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1-23條
27	流標或決標後續辦理情形未另簽核僅記載於流(決)標紀錄	淡水古蹟博物館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8	底價於保留決標時予以公告、開標後至決標前予以揭露底價	動保處、土城區公所	採政府購法第34條
29	採購檔案管理待加強、決標紀錄得標廠商未簽章	汐止區公所	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29點、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30	等標期低於規定期限、未於規定期限內請廠商提出低投標價理由書	動保處、汐止區公所	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投標須知第13點
31	未辦理決標公告	泰山區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
32	里研習活動驗收金額與實際核銷金額未符、驗收紀錄未有監驗及會驗人員	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本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採購法第71條、本府102年4月17日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33	里鄰活動及公益研習活動未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	萬里區公所	本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3點
34	契約未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契約內容未盡妥慎、未將投標文件列入契約文件	原民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採購契約要項第3點、內部控制未嚴謹
35	工程於竣工後辦理契約變更與採購規範規定不符，且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價款填寫有誤及部分欄位漏填	原民局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23點
36	合約重要規定未確實明訂	烏來區公所	採購契約要項第25、43點
37	招標公告之電子押標金有效期不足	仁愛之家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3條
(三) 出納管理			
1	自行收納款項未於5日內或未依期限辦理繳庫、代收他機關歲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	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原民局、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3點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2	<p>收入憑證未依規定印製、分工、核章、領用及留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據格式(聯數)未符規定或僅設計收款人核章未有相關人員核章欄位 ◆ 收入回單聯保管、開立至繳庫皆由各業務承辦人辦理 ◆ 代收押標金或保證金收入回單聯格式未有相關人員核章 ◆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未依規定分送會計單位記帳及出納單位存查 ◆ 以繳款書為收入憑證未依規定經相關單位核章 ◆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依編號順序 	景觀處、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仁愛之家、汐止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中和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3、5及7點
3	自行印製收據未依規定陳報監督機關核定	貢寮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6點
4	收款收據由出納印製、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領用未即時登錄記載或流程未盡妥適、各表報紀錄之收據領用日期不一致、	瑞芳地政、中和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8及第10-11點、內部控制未嚴謹
5	<p>自行收納款項未依規定編製表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編製收入憑證請領單、日報表、月報表 ◆ 收入憑證月報表未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編製 ◆ 收入憑證日報表、月報表格式及收入憑證登記簿及請領單格式與規定不符 ◆ 自行收納收據日期與收入憑證日報表紀錄不一致 	景觀處、客家局、動保處、仁愛之家、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烏來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9-12點
6	<p>收入憑證未依規定抽查、領用及保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結存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抽查 ◆ 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領用紀錄表起訖號碼有誤且保管人未簽章 	瑞芳地政、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仁愛之家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9點、出納管理手冊第34點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 空白收據未由會計室保管		
7	收受款項部分未開立收據	景觀處、養工處、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	本市庫管理要點第8點
8	自行收納收據作廢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已使用之收入憑證業務移交時未落實詳細列冊移交	三峽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3-14點
9	作廢收據未截角或蓋作廢章	淡水古蹟博物館、三峽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40點
10	出納管理單位未辦理自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盤點	景觀處、瑞芳地政、養工處、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原民局、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第4點、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
11	開立專戶繳款書收取履約保證金等款項未冠字軌順序編號、收據未註明收款日期、收款收據未事先印製流水編號	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萬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4點、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
12	已銷毀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未即時修正結存紀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未依類別妥適歸置存檔	瑞芳地政、三峽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13	規費收入延遲繳庫或已繳庫卻無收款入帳資料	動保處	內部控制未嚴謹
14	未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或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景觀處、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原民局、養工處、仁愛之家、八里愛心教養院、萬里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53-55點
15	銀行保證書僅需作備忘紀錄，無須於月報揭露、定存單未於會計月報平衡表呈現	客家局、淡水古蹟博物館、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中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鶯歌區公所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91年9月16日以處會字第091006295號函
16	零用金備查簿未依規定每日查對餘額並核章、零用金溢付款項	動保處	本府一級機關零用金標準作業流程、內部控制未嚴謹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17	零用金未依規定支付、預借、核銷及登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借零用金未於借款起3日內辦理核銷 ◆ 相同事由分次借款金額逾支付限額 ◆ 逾限額支付零用金 ◆ 支付零用金未隨時逐筆登載備查簿 ◆ 未依規定及內控程序預借零用金 	景觀處、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24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第2點
18	零用金支付效率欠佳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內部控制未嚴謹
19	零用金備查簿未計列餘額、未依規定設置零用金收件登記簿	淡水古蹟博物館、土城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25點、本府一級機關零用金標準作業流程
20	零用金備查簿使用活頁、備查簿塗改處未蓋校正章、備查簿摘要欄空白	汐止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21	歲入對帳表由會計單位編製及覆核、自行收款統一收紀錄表由會計單位編製審核	養工處、鶯歌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11點、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2點
22	已停止使用空白票券未依規定銷毀	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	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16點
23	出納單位未依規定每季列印債權憑證保管清冊送業務單位核對	淡水古蹟博物館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3點
24	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5日內付款、未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	瑞芳地政、中和區公所、養工處、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原民局、仁愛之家、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11點
25	定期存單已逾期限未辦理展延或退回、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書逾有效期限仍未清理	養工處、中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	出納管理手冊第28點(6)、35點
26	開立已久之繳款書，截至查核日止尚未銷帳或收款、重複開立繳款書且未辦理註銷	養工處、淡水古蹟博物館、中和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27	出納與主辦出納職務具利害關係未予注意迴避	養工處	出納管理手冊第3點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28	區公所未按月提供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園地點使用情形予主管機關	景觀處	本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
29	自訂內部控制之「自行收納收款作業」作業程序分規定與本府相關規定不符	八里愛心教養院	內部控制未嚴謹
(四)財產管理			
1	未依規定變賣報廢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採惜物網或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公務車輛報廢變賣未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景觀處、汐止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2-3點、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第4點
2	多筆公園用地遭民間宮廟占用未處理、多數里民活動中心未辦理保存登記	景觀處、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	本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第3點、本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28-29點
3	土地筆數眾多，未辦理土地合併以降低管理成本	景觀處、養工處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4	物品收發未登記增加、領用及結存數量	三峽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物品管理手冊第16、19點
5	未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未經機關首長核閱	景觀處、動保處、原民局、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三峽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物品管理手冊第24點
6	已報廢物品未依規定每年至少清理1次、報廢非消耗性物品逕洽廠商辦理回收、已報廢物品未整理成清單	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仁愛之家	物品管理手冊第30-31點
7	汰換公務車未依預計期程報廢車輛，未覈實編列及執行預算	景觀處	內部控制未嚴謹
8	財產使用人異動未依規定移交及填寫財產移動單	三峽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0、24點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9	財產未依規定黏訂標籤、標籤黏貼錯誤、未入帳及盤點時未見財產實物	瑞芳地政、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動保處、原民局、仁愛之家、中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60點
10	財產盤點清冊保管人與實際保管者未符、存放地點與盤點報告不符	動保處、蘆洲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11	財物閒置或損壞無法使用未處理	瑞芳地政、客家局、中和區公所、貢寮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點、本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第4點
12	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財產盤點	萬里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42點
13	財產增減結存表與會計之財產統制帳金額未一致	客家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29條
14	電腦軟體未有相關管理機制	養工處、淡水古蹟博物館、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土城區公所	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第2、8點
15	財產價值登帳錯誤、未確實登帳	客家局、仁愛之家鶯歌區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3、22點、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
16	權屬中華民國之財產誤登為市有財產統制帳	烏來區公所	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4點
17	已報廢(損)財產未於原因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完成產籍異動	汐止區公所	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5點
18	價購未逾15年未取得所有權土地應儘速辦理	鶯歌區公所、泰山區公所	本市市有財產管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所有權移轉		理規則第8條、民法第125條
19	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未依規定辦理交接	原民局	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10點
20	移撥財產(動產)未副知財政局	蘆洲區公所	本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第15點
21	移撥財產之修繕費應由對方機關支付為宜	萬里區公所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23、24及26條
22	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未依本府標準作業流程格式造具	景觀處	車輛管理手冊第27點、新北市政府車輛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23	公務機車借用登記表里程數未確實填寫、派車單未填寫起訖里程表里程數及加油數量	淡水古蹟博物館、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仁愛之家	車輛管理手冊第19點
24	派車單未經主管核章即派車、未依自訂派車程序辦理	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鶯歌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車輛管理手冊第19-20點、內部控制未嚴謹
25	公務電動機車之車身未依規定標示所屬機關名稱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器腳踏車管理要點第4點
26	公務機車使用率偏低	客家局	本府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第4點
27	公共藝術未依規定列入財產管理	八里愛心教養院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27條
(五)場地使用效益			
1	場地申請及繳納使用收費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場地借用未依收費標準收費、場地收費流程管控機制未盡嚴謹	客家局、汐止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2	未依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作業及收取場地使用費	原民局、烏來區公所	原住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原住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民族服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本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3條
3	場地使用率偏低	原民局	內部控制未嚴謹
4	宿舍借用或點交未依規定相關程序辦理	瑞芳地政、八里愛心教養院、貢寮區公所	本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第6點、府借用公有宿舍標準作業流程第11點
五、綜合事項			
1	保留案件執行率偏低	原民局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未積極清理保管款、代收款、代辦經費	景觀處、養工處、客家局、八里愛心教養院、淡水古蹟博物館、動保處、原民局、萬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汐止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貢寮區公所、烏來區公所	本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9點
3	外聘委員出席費未列入所得登記	萬里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4	歲出預算編列科目與支用用途未盡相符	景觀處、原民局、蘆洲區公所	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科目分類表
5	出差旅費審核未臻嚴謹，奉派半日公差膳雜費未按每日規定數額1/2報支	瑞芳地政、淡水古蹟博物館、中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	行政院主計處93.7.26處忠字第0930004718號函
6	未依規定程序申請專案加班	中和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7	以經常門預算支應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逾1萬元之財產、未依經資門劃分標準規定動支經費	淡水古蹟博物館、仁愛之家、萬里區公所、鶯歌區公所、三峽區公所、土城區公所	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第2點
8	以前年度費用由當年度預算支付	萬里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
9	未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用標準，核定補助計畫	原民局	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活動鐘點費支用標準
10	指定用途捐贈款未依規定辦理公告	淡水古蹟博物館、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蘆洲區公所	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15點
11	銀錢收據未依規定貼印花稅票	養工處、萬里區公所、土城區公所、泰山區公所	印花稅法第7條、財政部43/7/3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
12	未依規定辦理里研習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里辦公處自籌款項未透列公所帳務處理 ◆ 款項未直接支付予廠商 ◆ 膳食費逾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作業原則規定之上限 	萬里區公所	公庫法第16條、本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14點、本市各區公所辦理里鄰活動及全區設備設施維護作業原則
13	違反契約規定之賠償收入未繳入一般賠償收入	景觀處	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
14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租金收入，部分屆滿4年仍未收繳，執行率欠佳	原民局	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
15	未先調整容納相關經費不足後再動支災害準備金	土城區公所	本市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第6點、府102年12月31日北府主公預字第

項次	缺失事項	機關名稱	相關法規依據或說明
			102339825號函
16	逕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公務手機維修費未查明損壞原因是否與工程相關及財產保管人保管責任、以工程管理費支應103年度行政大樓水電及消防設備維護保養費用	養工處、萬里區公所	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3點、物品管理手冊第20點
17	工程管理費未依本規定編製支用預算表，由該一級機關核定	景觀處	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4點
18	工程管理費未按各項工程分別預控支用、工程管理費支用數超出依規定標準提列額度	景觀處	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第7-8點
19	工程督導及現勘會議同時購買便當、水果及點心，或勘查工程誤餐以桌餐辦理、公開評選會議未逾用餐時間，卻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茶點	養工處、萬里區公所	本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第6點、本府98年3月13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157083號函
20	廠商以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未辦理對保事宜	養工處	內部控制未嚴謹
21	會計憑證檢附工程監造照片及監造日報等履約資料，導致會計檔案資料龐雜	鶯歌區公所	會計法第52條
22	補助計畫補助項目與推動計畫規定不符、受補助計畫案變更未依規定填具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班級人數未達規定仍給予補助、未依審查會議決議變更申請計畫書	客家局	客語魔法學院推動計畫第4、12點、審查會議決議
23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訓練費尚未取得及格證書逕予以補助	土城區公所	行政院主計處95.11.14處實一字第0950006747號函
24	未經核准即辦理採購	汐止區公所	內部控制未嚴謹